**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**

**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2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并根据各部门（股室）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、总结，现将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    2021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16项，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，项目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根据通知要求，我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检自查。绩效目标立项合理、指标明确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范，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质量有保障、项目效益明显，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，各项工作均已完成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2022年11月18日